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 60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贾尔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03-41370(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

2. **King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与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说，自 2003 年 1 月的那届会议以来，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菲律宾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74 个。在 52 个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中，东帝汶、瑞典和阿尔巴尼亚是最近批准的国家，有 39 个国家同意对《公约》第 20.1 条的修正案。在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满意，特别是当对《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来临的时候。同时，批准国数量的日益增多急需建立切实有效的报告制度，加强各国贯彻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行动。

3. 按照惯例，委员会主席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发言。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角度看，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非常相关，因为它强调的是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虽然妇女地位委员会未就一系列议定结论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它们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阿富汗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十天后通过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情况的决议。它还作出了一项关于在未来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的保密来函程序的决定。人权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该决议提醒各国政府它们充分执行《公约》的义务，并延长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4. 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是她近几个月开展的许多活动的主题。她会晤的一些团体包括各国议会联盟、性别问题论坛、欧洲联盟的和平和对外政策，以及北约女军人问题会议等。主要由来自联合国系统的约 60 名成员组成

的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对《公约》日益关注。若干专门机构向委员会提交了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资料，另一些机构则提供了技术援助。

5.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报告和后续行动以及批准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该司的工作人员和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有关这一专题的若干区域论坛和讲习班。提高妇女地位司近几周收到了若干缔约国提出的编制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但目前为止它没有资源来支助这种个别要求，其有限的预算外资源通常用于举办区域或分区域讲习班。不过，在极个别情况下，它也许能利用有限的咨询服务资源来援助一两个缔约国，这是加强及时和有效报告的一个重要机会。她打算向捐助国提出这一问题，以便在国家一级支助执行《公约》。

6. 加强报告进程和协调工作方法是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通过秘书长的改革提议提供了更多动力。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关于加强报告进程和贯彻落实缔约国报告审议成果的委员会间会议，并将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

7. 关于加强人权条约制度的讨论是一次及时的讨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批准国数量名列第二的人权公约，但许多缔约国从未向委员会提交过报告，或者它们的定期报告早已到期。因此，她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敦促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近期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会在这方面有所帮助。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CEDAW/C/2003/II/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9. **主席**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即 Kuenyehia 女士荣幸地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随后又当选为副院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加纳提名其另一位国

民，即著名的专家 Dorcas Ama Frema Coker-Appiah 女士在 Kuenyehia 女士剩下的任职期间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批准了这一提名。

10. 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主席，她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作了发言，并被邀请担任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小组委员。小组请她谈一下执行《公约》的主要趋势和问题。在妨碍实施妇女权利的一些“障碍”中，她提到了对《公约》的大量保留意见，包括据认为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一些意见，以及国家立法框架中的空白，包括宪法没有充分反映公约，刑法、民法和家庭关系法中仍然存在歧视性立法，以及多种法律制度并存的歧视性影响等。

11. 关于具体问题，她提到继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冲突形势下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以及对妇女多方面歧视的新趋势。在这些趋势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民族种族主义和宗教上的原教旨主义互相交织在一起。她对随后开展的实质性讨论感到高兴。

12. 她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言，这是所有条约机构主席首次被正式邀请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她向人权委员会简单介绍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状况，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它在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和鼓励批准《公约》与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使所有条约机构主席出席会议成为一种经常做法的预算拨款仍然没有着落。她还参加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小组讨论。总的来说，她发现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尚未批准《公约》的某些国家代表都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出较大的兴趣。

13.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本举行的条约机构改革集思广益会议上，Porescu Sandru 女士和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成功地代表委员会发了言。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改革报告制度想法的意见已于 2003 年 3 月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这些意见成为集思广益会议以及后来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委员会间会议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背景文件。

14. 由 Shin 女士、Flinterman 先生和她本人代表委员会出席的委员会间会议赞成马尔本会议的观点，即每个国家只提交一份报告简要说明其遵守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并不能充分实现改革的最高目标，即加强各国对人权义务的履行。委员会间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委员会应予以审议的加强人权条约制度的建议，强调了所有条约机构在审查报告时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审议报告过程中使用的国家信息问题，国际人权机构在报告中的作用，能力建设，由条约机构编写和通过的共同或类似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结论性意见的传播，结论性意见的贯彻落实，以及不报告等。

15. 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所有条约机构采纳以下做法，即编制一份扩大的定期更新的核心文件，其中包含与所有条约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以重点突出的定期报告为补充。会议特别强调了对不报告情况的处理，以及对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第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确认了委员会间会议的结论，并请各委员会注意这些结论。

16. 此外，美国律师公会的中东欧法律倡议还邀请她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的一次会议上作主旨演说，此次会议讨论并比较了各国在贯彻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方面的经验。当然，委员会的许多现任和前任成员在这一年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为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最后，由于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对妇女人权和条约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的进程，她希望在本届会上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CEDAW/PSWG/2003/II/CRP.1 和 Add.1-6)

17. **Melander 先生**作为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工

作组的报告（CEDAW/PSWG/2003/II/CRP.1），他说工作组于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编制了关于厄瓜多尔、法国、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报告的问题清单（CEDAW/PSWG/2003/II/CRP.1/Add.1-6），在这一过程中，工作组除其他外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国别信息的帮助，并将问题传达给各缔约国。虽然这六个国家的情况非常不同，工作组仍然注意到一些共同趋势，包括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继续存在；就业歧视；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代表名额不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卖淫剥削；以及为卖淫目的而贩卖人口等。它注意到法律上的平等不足以实现真正的平等，必须采取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在内的行政和政策措施。

18.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该报告。

19. 就这样决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CEDAW/C/2003/II/3 和 Add.1、3 和 4，以及 CEDAW/C/2003/II WP.1）

20. **Brautigam 女士**（妇女权利科）说，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收到了某些专门机构，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它们的活动范围内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CEDAW/C/2003/II/3 和 Add.1、3 和 4）。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将在关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要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非正式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由于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Schöpp-Schilling 女士编写了一份关于涉及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4.1 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该草案不久将作为 CEDAW/C/2003/II/WP.1 号文

件印发。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CEDAW/C/2003/II/2 和 4，以及 CEDAW/C/2003/II/WP.2-4）

21. **Brautigam 女士**（妇女权利科）说，除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2003/II/4）以外，委员会不久还将收到关于上文提及的条约机构改革集思广益会议、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提前分发的报告草案，这些草案一经编写完毕，将立即提交。关于途径和方法的报告附件二载有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缔约国名单。自该报告印发以来，还收到了萨摩亚、加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圭亚那和爱尔兰的初次或定期报告。

22. 按照要求，还将向委员会提交与《公约》第 6 条有关的背景文件（CEDAW/C/2003/II/WP.2），该文件审查了《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委员会关于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判例，另外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他条约机构如何处理与歧视和享受人权有关的性倾向问题的工作文件（CEDAW/C/2003/II/WP.3）。

23. 最后，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报告（CEDAW/C/2003/II/2）和一份简要介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并对长期和中期不提交报告的情况进行分析的工作文件（CEDAW/C/2003/II/WP.4），以便于委员会在为本届会议期间与报告过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会晤做准备中，对基本原因进行分析。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